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煥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uanfu.ze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00009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民眾出國攜帶之行動電源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及便於航空公司查核等，請協助轉知行動電源業者建議增加標示電能量（Wh），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消費者若於國內機場搭乘飛機出境，行動電源應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要求：「行動電源必須以手提行李方式（含隨身）攜帶；不超過100瓦特小時者可攜帶上機，大於100瓦特小時、不超過160瓦特小時者須經航空公司同意，每人攜帶數量不得超過2個」，主要係以電能量（單位為瓦特小時Wh）進行判定。
- 二、再查行動電源係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3438(95年版)、CNS 14336-1(99年版)及CNS 15364(102年版)規定，標示額定電容量（單位為毫安時mAh）於商品本體；另亦得標示電能量（單位為Wh）。
- 三、為利民眾出國攜帶之行動電源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煥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5
電子郵件：huanfu.ze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3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00009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民眾出國攜帶之行動電源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及便於航空公司查核等，請協助轉知行動電源業者建議增加標示電能量（Wh），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消費者若於國內機場搭乘飛機出境，行動電源應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要求：「行動電源必須以手提行李方式（含隨身）攜帶；不超過100瓦特小時者可攜帶上機，大於100瓦特小時、不超過160瓦特小時者須經航空公司同意，每人攜帶數量不得超過2個」，主要係以電能量（單位為瓦特小時Wh）進行判定。
- 二、再查行動電源係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3438(95年版)、CNS 14336-1(99年版)及CNS 15364(102年版)規定，標示額定電容量（單位為毫安時mAh）於商品本體；另亦得標示電能量（單位為Wh）。
- 三、為利民眾出國攜帶之行動電源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及便於航空公司查核等，請協助轉知旨揭事宜。

正本：台灣電池協會綠能儲能委員會、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儲能聯盟、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



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台灣美國商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相關實驗室(共95間)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